



凱亞律師
CARE LAW FIRM

北京市凱亞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藍天瑞德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
律
意
見
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二号楼 109 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1,431,91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衍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3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105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杜超

经办律师：

张凯

2022年7月21日